

(十二)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武功县2025年度省级重点区域绿化小村镇绿化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武功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省级重点区域绿化小村镇绿化提升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秦康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24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7.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秦康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

2026年 04 月 30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